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1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森裕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慶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所為之裁定，依職權補充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為非訟事件之裁判所準用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所為裁定，漏未諭知聲請程序費用之負擔，顯有裁判脫漏之處，為此依職權為補充裁定諭知聲請程序費用之負擔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芳